

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

同方全球「臻爱 2023」互联网定期寿险

版本号：2.0

尊敬的客户，您好！感谢您对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我们”）的信任。为维护您的权益，本公司向您披露产品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请您仔细阅读并理解。

在本免责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同方全球「臻爱 2023」互联网定期寿险合同”。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会把已收的保险费退还您。

本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当日零时起正式解除。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1.5 合同终止

本合同因以下事项而终止效力：

1. 被保险人身故；
2. 您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况。

2.3 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日起九十日内（含第九十日）为本合同的等待期。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您无息返还本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身故；
2. 全残（见释义）。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后因意外伤害（见释义）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无等待期。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包括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两大类。您可以只投保必选责任，也可以同时投保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具体以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为准，并于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

本合同的必选责任为：

1. 身故保险金；
2. 全残保险金。

您在投保时必须选择上述所有必选责任。身故保险金与全残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

本合同的可选责任为：

1. 猝死关爱保险金；
2. 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
3. 恶性肿瘤（重度）身故保险金。

您在投保时可以选择一项或多项可选责任。猝死关爱保险金、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与恶性肿瘤（重度）身故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

2.4.1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身故，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2.4.2 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全残，我们将按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全残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给付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2.4.3 猝死关爱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猝死（见释义），且猝死时未满六十五周岁，我们除按第 2.4.1 项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还将按被保险人猝死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额外给付猝死关爱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2.4.4 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见释义）身份搭乘（见释义）正在运营的水上客运公共交通工具（见释义）或陆地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时，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我们除按第 2.4.1 项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额外给付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正在运营的水上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或陆地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时，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全残，我们除按第 2.4.2 项的约定给付全残保险金外，还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额外给付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正在运营的民航班机（见释义）时，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我们除按第 2.4.1 项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4 倍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额外给付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正在运营的民航班机时，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全残，我们除按第 2.4.2 项的约定给付全残保险金外，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4 倍向被保险人额外给付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约定的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不可兼得，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且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给付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2.4.5 恶性肿瘤（重度）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见释义）的专科医生（见释义）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见释义），且被保险人自确诊之日起五年内因该“恶性肿瘤——重度”导致身故，且身故时被保险人未满六十五周岁，则我们除按第 2.4.1 项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还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额外给付恶性肿瘤（重度）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2.5 责任免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不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释义），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6 其他免除保险责任条款

除“2.5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1.4 犹豫期”、“1.5 合同终止”、“2.3 等待期”、“2.4 保险责任”、“3.1 受益人”、“3.2 保险事故通知”、“3.6 宣告死亡处理”、“4.2 宽限期”、“5.2 保单借款”、“5.3 保险费自动垫交”、“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7 合同解除”、“8 如实告知”、“9.1 年龄性别错误”、“9.2 合同内容变更”、“9.3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10.6 意外伤害”、“10.7 猝死”、“10.8 乘客”、“10.10 客运公共交通工具”、“10.12 指定或认可的医院”、“10.14 恶性肿瘤——重度”、“10.22 组织病理学检查”中加粗显示的内容，请您务必特别注意。

3.1 受益人

.....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3.6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失踪且经法院宣告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处理，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日后发现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时，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后三十日内向我们返还已领取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我们与您依法协商处理。

4.2 宽限期

.....若您到期未交纳期交保险费，则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期交保险费。

若您超过宽限期仍未交纳保险费，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5.2 保单借款

.....当您的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借款及借款利息时，本合同及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

5.3 保险费自动垫交

.....当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为零时，本合同及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6.1 效力中止

本合同的效力，因本合同约定事由的发生而中止。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6.2 效力恢复

.....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年您未与我们达成复效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8.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条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对于合同解除前已支付的保险金，我们有权追索。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在扣除已支付的保险金后退还保险费，保险费不足以抵扣已支付的保险金的，我们有权继续追索。

.....

9.1 年龄性别错误

.....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9.2 合同内容变更

.....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接受本合同任何内容（包括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等）的变更申请。

9.3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

1.若您申请减少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的减少部分视为解除合同，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保险责任自批注上所载的生效日的零时起效力终止。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不得低于您申请时我们规定的最低承保金额；

.....

10.6 意外伤害

.....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10.7 猝死

.....

被保险人因下列疾病或任一情形所导致的身故，均不属于猝死：

1.被保险人患精神病、先天性疾病（包括先天性畸形（见释义）、遗传性疾病（见释义）、性传播疾病；

2.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的行为；

3.化学污染。

10.8 乘客

.....不含该交通工具上的工作人员。

10.10 客运公共交通工具

.....

网约车辆和驾驶员未取得资质和证书的，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网约车。

10.12 指定或认可的医院

本合同所称的指定或认可的医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3. 有合格的医生（被保险人本人、其配偶或其直系亲属除外）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二级或以上的综合性医院或专科医院，但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
5. 不包括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10.14 恶性肿瘤——重度

.....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1.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①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②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 TNM 分期（见释义）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见释义））；
3. 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5.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6.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 10/50$ HPF 和 $ki-67 \leq 2\%$ ）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10.22 组织病理学检查

.....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上述“见释义”中具体释义内容以产品条款约定为准。

本人已知晓并理解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后果。